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2022年项目前期费用造价咨询 遴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2022年（服务期限一年）项目前期的工程可行性报告和各项专项报告编制费用以及勘察设计费用等造价咨询类的预算、结算审核等工作。

1、拟选定4家（一标：2家，二标：2家）造价咨询单位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3、服务期限：一年。
 4、标段划分：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二标段为结算评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务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信誉要求：
 （1）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响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保存带网址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6、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标准**

造价咨询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购买工程造价服务合作意向书》付费标准。具体为：

1、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

评审费 =[预算评审价（招标控制价）×基本费率（累进计算）]×0.85（行业调整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预算（万元） | 500 以下 | 500-1000 | 1000-3000 | 3000-5000 | 5000-10000 | 10000-50000 | 50000 以上 |
| 基本 费率 | 1.5‰ | 1.3‰ | 1.2‰ | 1.1‰ | 0.9‰ | 0.75‰ | 0.40‰ |

评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2、结算评审

评审费=[结算评审价×基本费率（累进计算）]×0.85（行业调整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结算（万元） | 500 以下 | 500-1000 | 1000-3000 | 3000-5000 | 5000-10000 | 10000-50000 | 50000 以上 |
| 基本 费率 | 2.5‰ | 1.9‰ | 1.8‰ | 1.7‰ | 1.5‰ | 1.0‰ | 0.8‰ |
| 评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

**四、响应文件制作和组成**

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附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员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5.2019年以来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业绩（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每家供应商只能响应一个标段，同时响应两个标段则响应文件作废。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2020年7月26日15：00前将密封好的响应文件送至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6楼会议室，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六、评标办法**

在递交遴选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进行遴选。

遴选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经济（财务）相关人员三人组成，在采购人纪委的监督下进行。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 1 | 业绩情况（30分） | 2019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前期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10分，最高得30分。 |
| 2 | 人员配置（30分） | （1）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基本分5分，另有中级职称加3分，高级及以上加5分。（2）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每配置1人，加2分，最多加10分。（3）项目咨询类人员配置如考虑各专项工作特点，专业配置合理加8-10分，较合理加5-7分，一般加2-4分。 |
| 3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30分） | （1）对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熟悉了解程度（12分）；（2）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合理（10分）；（3）对造价咨询的难点有合理、科学、针对性的对策（8分）； |
| 4 | 综合评价（10分） | 遴选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在6-10分之间横向打分。 |

**七、成交原则**

遴选小组将对各单位的资料进行审定，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根据评标办法的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定各标段排名前两名的为最终成交单位。

**八、**在遴选结果公示3日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单位签定为期一年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九**、本次遴选文件、遴选结果将统一在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政务公开栏上公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划统计科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5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200224

监督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制审计科

监督电话; 0379-63200200

2021年7月16日